

证券代码：836909

证券简称：智房科技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智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更正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四)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8 月 11 日 10:00-16:00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包含优先股股东，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6909	智房科技	2020 年 8 月 7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君合（杭州）律师事务所游弋律师。

（七）会议地点

浙江省桐乡市濮院镇联越路 1259 号,智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董事会就 2019 年总体经营状况及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进行了回顾，并提出了 2020 年度董事会的工作重点。

（二）审议《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监事会就 2019 年总体经营状况及监事会日常工作情况进行了回顾，并提出了 2020 年度监事会的工作重点。

（三）审议《2019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 2019 年年度报告予以汇

报。

(四) 审议《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以公司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经营结果为基础，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

(五) 审议《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在 2019 年度公司经营管理目标的基础上，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予以汇报。

(六) 审议《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鉴于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暂不对 2019 年度实现的利润进行分配。

(七) 审议《2019 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报告》

对公司 2019 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予以审议。

(八) 审议《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

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年度审计机构。

(九) 审议《预计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

对 2020 年预计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进行审议。

(十) 审议《补充确认偶发性关联交易》

对 2019 年的偶发性关联交易进行补充审议。

(十一) 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

因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将进行第三届董事会换届选举，在选出新任董事前，第二届董事会全体成员将继续履行职责。

提名第三届董事会候选人为：江忠良、江中红、马徐超、张伟利、李道来。以上董事候选人将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为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十二) 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

因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将进行第三届监事会换届选举，在选出新任监事前，第二届监事会全体成员将继续履行职责。

提名第三届监事会候选人为：江中元、江中华。以上监事候选人将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为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十三) 审议《关于拟变更公司全称》

公司全称拟变更为智房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3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拟变更公司全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6）。

(十四) 审议《关于拟变更公司章程》

公司全称拟变更为智房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章程相关条款的变更，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3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

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7）。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七、九、十；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5）股东可以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0年8月11日上午8:30-9:30

（三）登记地点：浙江省桐乡市濮院镇联越路1259号，智房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马徐超

地址：浙江省桐乡市濮院镇联越路 1259 号

邮编：314501

联系电话：0573-89383088

传真：0573-89383098

(二) 会议费用：本次股东大会会期一天, 股东出席会议的住宿、交通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 (一)《智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 (二)《智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 (三)《智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 (四)《智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智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21 日

